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发布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上述报刊和网站发布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监许可【2019】2525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期间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基金管理人，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大厦 27 层

联系人：施羽

联系电话：400-805-8888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8 日，即在 2023 年 5 月 8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本单位授权的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其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3 年 5 月 8 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克勋

联系电话：021-516901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大厦 21、22、23、27 层

网址：http://www.maxwealthfund.com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岑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当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 2023 年 6 月 12 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赎回业务。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复牌且不再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申请办理基金终止上市；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者大会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400-805-8888 咨询。

4、本次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一：《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根据《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对本基金实施清算、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

附件二：

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不再申请本基金复牌，且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4、授权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三、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第二条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合同》第十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约定，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上市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议案。

五、停复牌及暂停申购、赎回申请时间

本基金将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当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并将于计票日(即 2023 年 6 月 12 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赎回业务，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本基金将进入基金清算程序，不再复牌且不再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申请办理基金终止上市；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者大会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附件三：

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或 _____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收到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人民币 645.25 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3-014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百悦泽®(泽布替尼胶囊)四项注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已批准公司核心产品百悦泽®(泽布替尼胶囊)相关的四项注册申请，包括两项新增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具体为新诊断的成人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或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患者和新诊断的成人华氏巨球蛋白血症(WM)患者，以及两项附条件批准转为常规批准的补充申请。

2、药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家药监局已于近日批准公司核心产品百悦泽®(泽布替尼胶囊)相关的四项注册申请，包括两项新增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具体为新诊断的成人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或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患者和新诊断的成人华氏巨球蛋白血症(WM)患者，以及两项附条件批准转为常规批准的补充申请。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泽布替尼胶囊

剂型：胶囊剂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1 类

百悦泽®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布鲁顿氏酪氨酸激酶(BTK)小分子抑制剂，目前正在全球进行广泛的临床试验项目，作为单药和与其他疗法进行联合用药治疗多种 B 细胞恶性肿瘤。由于新的 BTK 会在人体内不断合成，百悦泽®的设计通过优化生物利用度、半衰期和选择性，实现对 BTK 蛋白完全、持续的抑制。凭借与其他获批 BTK 抑制剂存在差异化的药代动力学，百悦泽®能在多个疾病相关组织中抑制恶性 B 细胞增殖。

本次百悦泽®获批用于治疗 CLL/SLL 适应症是基于在既往未经治疗的 CLL/SLL 患者中开展的 SEQUOIA（NCT03336333）研究中所取得的数据，获批用于治疗 WM 适应症是基于 ASPEN（NCT03053440）研究。ASPEN 研究是目前 WM 领域中 BTK 抑制剂开展的首个也是唯一一个全球 3 期头对头临床试验。

此前，百悦泽®已于 2020 年 6 月获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用于治疗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套细胞淋巴瘤(MCL)患者和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 CLL/SLL 患者，并于 2021 年 6 月获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用于治疗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 WM 患者。2023 年 4 月底，国家药监局将泽布替尼附条件批准的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 CLL/SLL 和 WM 患者适应症转为常规批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百济神州的愿景是致力于提供可负担的创新药物。此次获批使得百悦泽®为 CLL/SLL 以及 WM 患者带来新的治疗选择，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该药物的可及性。

三、风险提示

由于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的药物产品需完成药物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查、生产、商业化推广等多个环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证明其候选药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药物的临床结果、药监部门审查流程对临床试验的启动、时间表和进展的影响以及药物或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技术审评及审批的进展、公司获得和维护其药物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的能力、公司依赖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和其他服务的情况、公司取得监管审批和商业化药品的有限经验以及公司获得进一步的营运资金以完成候选药物开发和实现盈利的能力等。因此在药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 2022 年度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1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92.75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1.5 万股)。

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公司股本总数已增加至 884,8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882,512,5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为 882,512,500 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通知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消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123 号—董秘办

2、申报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起 45 天内 9:00-12:00；14: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孙小虎、陶静

4、联系电话：021-38299688-6666

5、传真：021-68121860

6、电子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国金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附表)，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该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国金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国金证券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金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 www.bocifunds.com

附：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601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38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6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
003317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B
003980	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981	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4807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808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4913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914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4954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955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5571	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572	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258	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008259	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009640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641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728	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729	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170	中银证券鑫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171	中银证券鑫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892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893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269	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270	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448	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449	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801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802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116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012117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013755	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756	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929	中银证券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930	中银证券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179	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180	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337	中银证券安瑞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338	中银证券安瑞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